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分类：B

签发：龙骏

景环环评字〔2020〕139号

关于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44号建议的答复

詹俊英代表：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注！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拉大瓷都城市框架，建设旸府山公园的建议”已收悉。该建议介绍了旸府山公园的主要组成和旸府山的基本情况，同时对旸府山公园的建设理由进行了详细论述。现就旸府山公园的建设答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》（景府字〔2017〕3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8）和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“项目建设提速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景环环评字〔2020〕50号）的规定，特大型、大型主题公园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；城市公园、植物园项目可以豁免环评管理；其他类型

公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由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，报告表可以纳入告知承诺审批范围。

二、在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我局将全力支持项目建设，并为此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	通讯地址			
建议内容				建议编号	
承办单位			电话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意见:					
说明: 此表一式三份, 请代表如实填写后, 1份寄承办单位, 1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, 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代表签名: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俊 0798-8528474 邮政编码：333000